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

91年9月25日9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06月16日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電資學院為拓展本院空間並將其做有效率及合理之分配，使資源充分發揮，特訂定空間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章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主任（所長）及各系（所）各推選教師一人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全院空間之拓展事宜。
- (二) 全院空間之規劃事宜。
- (三) 全院空間之協調事宜。
- (四) 校院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全院空間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